

长垣市方里镇人民政府方里 镇“四通三化一入地”管材采 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3CS136 号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3-141

采购人：长垣市方里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业兴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则	6
二	磋商文件	7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1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13
七	免责条款	16
八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1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方里镇人民政府方里镇“四通三化一入地”管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http://new.cyxggzy.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2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3-141
- 2、项目名称：长垣市方里镇人民政府方里镇“四通三化一入地”管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90,000.00元

最高限价：199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4107280420231127001002	方里镇“四通三化一入地”管材采购	1990000	199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招标范围：方里镇“四通三化一入地”管材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5) 质量要求：合格；
-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6、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誉要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或“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http://new.cyxggzy.cn/>）网站

3.方式：潜在投标人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http://new.cyxggzy.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http://new.cyxggzy.cn/>）资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2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http://new.cyxggzy.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12月22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密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new.cyxggzy.cn/2065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0728）；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密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40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开标室操作）；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

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7、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8、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方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方里镇方南村

联系人：赵艳楚

联系方式：156496386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中业兴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东98号

联系人：冯平

联系方式：133337311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平

联系方式：1333373111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长垣市方里镇人民政府方里镇“四通三化一入地”管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3-141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长垣市方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方里镇方南村 联系人：赵艳楚 联系方式：1564963869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中业兴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东98号 联系人：冯平 联系方式：13333731113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6.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1990000.00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0.	质量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质保期	按各类商品的产品说明或行业标准
12.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付款办法	见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磋商文件获取	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有效性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

		或补充文件为准。
16.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 tbdatt），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生成为加密的. tbdatt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前上传。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0.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1.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22.	投标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六十日 日历天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5.	成交结果公告	同磋商公告网站
26.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省中业兴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人民路支行 账号：410709010100014302 转账时备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段（如有）”服务费。
28.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9.	特别提示	1、因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

		<p>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p> <p>2、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3、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4、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p>
30.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1.	所属行业	<p>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2.	注意事项	<p>1、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3、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p> <p>4、与磋商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p> <p>5、成交公告公示期过后，成交供应商须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主动联系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尽快组织开工；不得拖延签订合同，过期废除中标资格。</p> <p>6、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进行合同公示并进行备案；</p> <p>7、请各投标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3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省中业兴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电子交易平台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按规定时限在网上解答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更正公告”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http://new.cyxggzy.cn/>)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五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对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有关来往通知、函件和所有文件都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制作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审查部分、符合性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供应商首先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系统注册并绑定CA。

11.4 供应商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11.5 供应商登陆并按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每个标段)的采购文件。

11.6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tbdatt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1.7 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1.8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认真填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编制完毕且标记为已完成后，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在签章过程中企业CA与法人CA不能同时插入电脑，签章完毕后须用企业CA进行加密，并妥善保存密钥，以供开标现场CA不能正常解密的情况下使用。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2. 磋商供应商预算及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综合单价）的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服务费用。磋商报价（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投标报价明细表、第一次报价表和报价函中报价金额保持一致，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12.3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12.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磋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2.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2.6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磋商保证金：免收

14. 履约保证金（如果本项目要求）：

14.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4.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

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

16.2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3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16.4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6.5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6.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保留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报服务及磋商情况核实权利,如核实过程中有证据证明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有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tbdatt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17.2 未按本章第17.1项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不予接受。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磋商供应商应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

18.2 若采购人按规定推迟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解密

20.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供应商解密: 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b. 代理机构解密: 代理机构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

次解密。

20.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CA密钥在开始解密后40分钟内完成解密。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2. 磋商小组

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2名和采购人代表1名共同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该项目成本，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远程提供情况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在合理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判其作为无效报价，不与推荐候选供应商，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有效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具体磋商工作流程

23.1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3.2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未通过有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性文件，将不再进行磋商。

23.3 磋商小组审阅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性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23.4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6 磋商最后，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评审依据。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宣布重新组织采购：

- (1)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少于三家的；

(2) 磋商小组评审否决全部响应文件的。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9.2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etc 处理。**

29.3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3日内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

上公示合同。

31.2 中标（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询问和质疑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3.7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地址：长垣市财审大厦4013室联系方式：0373-8883625。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过程中未经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 免责条款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样本, 仅供参考, 最终以双方签订生效合同为准)

购 货 合 同

甲方:

乙方: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_____。

二、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所供管材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交(提)货时间、地址、方式:

1、甲方应提前将供货计划告知乙方,乙方得到计划后应在甲方计划内供货。货到现场3天甲方无书面异议视为产品合格。

2、由乙方负责货物的装车运输,并运至指定地点:到工地由甲方负责卸货。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及时派收货员对货物的数量进行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货款的最终依据(结算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

3. 管材运费由甲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1、按照《长垣市乡村建设“四通三化一入地”实施方案》的要求,供货款分两部分进行结算,镇政府承担总款项的50%,市财政承担50%。

2、镇政府承担50%部分,自甲方确认供货数量(以出库单为准)3个月之内付清,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支付不低于50%的进度款。

3、市财政承担50%部分,3个月内市财政资金到账后7日内支付给乙方。

五、违约责任

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合同,如有任何一方违约本合同条款义务,从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效率同等)。

甲方: 甲方(公章): 委托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公章): 委托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力直接	110	个	1500	
2.	管件	200波纹管胶圈(国标)	个	5000	
3.	圆井井座(黑)	600*50	个	1200	
4.	圆井井盖	600*50(污)	个	1200	
5.	管件	国标支管胶圈300	个	1000	
6.	管件	国标支管胶圈400	个	800	
7.	PE穿线管	110*5*6m	根	1000	
8.	PE穿线管	110*9*6m	根	1200	
9.	PE双壁波纹管 (XXWH)	200*SN8*6m(国标)	根	4500	
10.	PE双壁波纹管 (XXWH)	300*SN8*6m	根	1000	
11.	PE双壁波纹管 (XXWH)	400*SN8*6m	根	800	
12.	PE双壁波纹管 (XXWH)	500*SN8*6m	根	340	
13.	PE双壁波纹管 (XXWH)	600*SN8*6m	根	40	
14.	PE中空缠绕管	630A*6m	根	2	
15.	给水PE管	110/10kg	米	1700	
16.	给水PE管	75/10kg	米	650	
17.	90度弯头	管径200	个	10	
18.	三通	管径200	个	10	
19.	90度弯头	管径300	个	15	
20.	三通	管径300	个	15	
21.	管件	600波纹管胶圈(国标)	个	40	
22.	管件	500波纹管胶圈(国标)	个	380	
23.	沉泥三通加筋井	加筋井630*500	个	15	
24.	沉泥三通加筋井	加筋井630*200	个	1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二、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
2.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
3.	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投标信息汇总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投标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9.	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0.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在资格性、符合性和技术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 (1) 响应文件中有效性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CA印章，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

求进行CA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5)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三个都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6)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磋商及二次（或多次、最终）报价。第二次（或多次、最终）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及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9、磋商小组全体人员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办法及标准：

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

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1-3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综合部分 (25分)	1、类似业绩 (0-20分)	投标人具有自2020年以来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2分，最高得20分（提供合同，缺项不得分）。
		2、服务承诺 (0-5分)	承诺能够满足甲方索要产品3日内货到现场的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45分)	1、基本参数 (0-15分)	供应商能够满足或高于项目基本参数要求得1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产品质量 措施(0-8分)	根据各响应文件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0-8分)
		3、应急措施 (0-8分)	突发应急措施方案(0-8分)
		4、工作衔接 方案(0-7分)	施工阶段有关配合施工的保证措施及配合方案(0-7分)
		5、售后承诺 (0-7分)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售后承诺酌情打分(0-7分)
		以上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以上项目缺项，则该项为0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3	价格部分 (3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p>	

	<p>[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如磋商小组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磋商供应商应按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 4、磋商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凡以磋商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磋商供应商的单位企业电子签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_____项目__标段（如有）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有效响应文件

- 一、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二、信誉要求
- 三、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采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 五、投标信息汇总

第三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第一次报价表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资料）

提醒：

有效性证明材料须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一、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二、信誉要求

“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三、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商务响应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六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进行澄清、解释、磋商，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特别提示：

如磋商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次长垣市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磋商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有效性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有效性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9、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信息汇总

- 1、投标人名称：
- 2、投标报价（元）：
- 3、项目负责人：
- 4、企业业绩：
- 5、企业注册地址：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7、法定代表人：
- 8、授权代表（姓名、联系方式）：
- 9、企业性质：
- 10、所属行业：
- 11、是否中小企业：
- 12、其中，是否为小型企业：
- 13、其中，是否为微型企业：
- 14、注册资本（万元）：
- 15、开户行名称：
- 16、开户行账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响应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及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2、后附报价明细表。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四、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是否偏离	备注

说明：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供应商对本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具有正、负偏离的，必须在本表中注明，如未提供本偏差表的，或存在有偏差但未在“偏差详细描述栏”中详细进行描述的，磋商小组将可能不予推荐。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